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48號

債 權 人 許紘議

債 務 人 李秋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，惟就駁回之利息部分：「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即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請求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109 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之修正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或契約中以其他名義約定之利息，就民國110 年7 月20日後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之利息請求部分，無論聲請人提出任何釋明證據，法律上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然其餘部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